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C單位合作機制

1.合作模式

(1)A單位：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，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、連結長照服務(含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、照顧管理)。

(2)C單位：充實長照服務資源，提供民眾具近便性的長照服務。當個案經評估有長照服務需求時，優先配合提供相關服務。

2.轉介原則

(1)在案個案，經個管師電訪或訪視，評估服務使用者有使用服務需求，提供C單位名單供案家參考。

(2)經與案家討論，依案家需求(如：地點距離與案家近)協助轉介至C單位參與健康促進、預防延緩失能方案。

(3)追蹤個案至C單位接受服務情形。

3.雙方權利與義務事項

(1)C單位提供服務期間，如遇個案身體狀況、需求改變或有異常事件發生，應主動通知主責個管員，以即時掌握服務使用者狀況。

(2)C單位應接受本單位不定期了解服務使用者參與健康促進、預防延緩失能方案之概況、服務次數、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。

(3)C單位願意依服務推動所需，配合出席本單位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或區域長照服務聯繫會議。

(4)本中心、C單位雙方提供服務期間，秉持誠信原則及同意互負保密義務共同合作，針對個案服務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5)本中心、C單位雙方於合作期間，對於服務有疑義時，須先洽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協調。